

嶺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題講座	1	1			碩士論文 (一)	3	3													16學分	
	研究方法論	3	3			碩士論文 (二)			3	3												
	論文導讀			3	3																	
	整合設計			3	3																	
	小 計	4	4	6	6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數位內容研究	3	3			數位創作專題研究(一)	3	3													至少應修16學分	
	混合媒材設計	3	3			音像媒體研究	3	3														
	國際見習	2	2			混合實境研究	3	3														
	國際研習			2	2	新媒體展示設計			3	3												
	遊戲設計研究			3	3	數位創作專題研究(二)			3	3												
	電腦動畫研究			3	3	音像整合設計			3	3												
	互動媒體設計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8	8	11	11	小 計	9	9	9	9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2	12	17	17	總 計	12	12	12	12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經本所核准之科目。
- 四、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